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– 小輪車 (BMX)
報名表

申請編號 (由康文署填寫)

活動類別：校隊 / 非校隊 參加人數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 (請註明：_____)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一個學期的訓練申請)

課程	校內進行訓練			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地訓練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5,12,19,26/11; 3,10/12/20XX	三	1600-1800	6,13,20,27/11; 4,11/12/20XX	四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
課程二						
課程三						
課程四						

附註：_____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 (第 5 頁)。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4. 學校須分別為非校隊及校隊安排在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進行 2-6 小時及 2-8 小時訓練，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5. 建議學校在 3 個月內完成課程。 6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 7.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開放時間： 星期二至星期五：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六及星期日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8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9.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10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-------	--

LCS 911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**必須**以**電郵**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